

#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QDJTLD2025-01-027

采 购 人(盖章):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盖章):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
1. 资	· · · · · · · · · · · · · ·	15
2. 其	<b>L</b> .他规定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1. 功	页目说明	18
2. 那	及务要求	18
3. 彦	5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和	目关要求	22
2. i	平分标准	23
3. 政	文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8
1. 采	长购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	<b>分格的供应商</b>	28
3. 伢	<b>尺密</b>	29
4. 语	5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9
5. 跭	<b>š</b> 勘现场	30
6. 谄	<b>向问及答复</b>	30
7. 億	<b>嘉</b> 离	31
8. 愿	曼约担保	31
9. 系	长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磋商文件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	响应报价	3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3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17.	质疑	35
18.	投诉	3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9
2. 开启响应文件	39
3. 磋商小组	40
4. 评审程序	42
5. 评审	42
6. 澄清有关问题	4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3
8. 成交	4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5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0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范本	52
第十音 响应文件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10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DJTLD2025-01-027

项目名称: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5120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9.051206 万元。

采购需求: \_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_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u>
- (2) 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u>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



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 无在建工程。

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 ov.cn/)"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止, 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u>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10 层)

方式: 为给供应商节省成本、提供便利,本项目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文件: 供应商请将办理报名、获取文件事宜的企业介绍信/授权书原件、被介绍/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票信息、拟购文件项目名称 发送至 jiantongYT@163. com 后电话联系我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553521789), 经确认报名资料后,公对公账户汇款购买磋商文件(汇款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须在磋 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提供报名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恕不受理。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如需邮寄,顺丰到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2号维也纳国际酒店G层肖邦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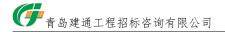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 G 层肖邦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6号

联系人: 高助理

联系方式: 0532-8185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人: 王裕志、孔佛然

联系方式: 18553521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裕志、孔佛然

电 话: 18553521789

邮 箱: jiantongYT@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 购 人: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6 号	
1	采购人	邮 编: 266071	
		联系人: 高助理	
		联系方式: 0532-81851108	
		代理机构: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10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	邮 编: 266400	
2	<b>不</b> 與八生机构	联 系 人: 王裕志、孔佛然	
		联系方式: 18553521789	
		邮 箱: jiantongYT@163.com	
3	项目名称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	
		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	
4		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	
		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本项目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	
		号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	
		<u>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0	报价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8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不需要交纳
	层从归江人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
		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0	<b>亚贴心理职夕弗十</b>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
10	<ul><li>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li></ul>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工
		程类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元整(Y900.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
11	料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
		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
		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
		真,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
		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电子邮箱: jiantongYT@163.co
12		m),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12		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
		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
		商。
		(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
		面答复为准。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
		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
		到该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
		每一供应商。
		1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不允许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
13		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
		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各供应商均有不少于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
	最后报价	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各对
		应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
1.5		一轮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可以等于但不得高于其前
15		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五台山水太小西河林中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1.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	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
16		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和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例额台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税外。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本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例标准。□对值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约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未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各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分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加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 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小衡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建筑业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徽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徽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徽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徽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徽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 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2) 19 号) 规定的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
<ul> <li>徽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额企业报价和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li></ul>			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各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 □□ □□ □□ □□ □□ □□ □□ □□ □□ □□			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
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水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许,产品名目清单:  □ 对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来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②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
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2) 19 号) 规定的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类用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增统业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定的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量统业  2. 不允许□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府采购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线单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不允许□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接商保证金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定的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I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增筑业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R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I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型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
17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大许,产品名目清单: □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17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b>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证明。□□本项目表现证明:□□本证明:□□本证证明:□□本证明:□□本证证明:□□本证证证证明:□□本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0	进口立口 亚 <u>附</u>	☑ 不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0	近口)品不购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20   磋商保证金	19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
1. 按照鲁财采 (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20 磋商保证金			评分标准。
20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b>一</b> 群商保证金	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
	20	一	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

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 投标人收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1)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的磋商 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 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于采购 代理机构,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退还磋商 保证金时,原路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 能按时到账的所有责任, 汇出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 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交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 账 号: 81601015401421007164 箱: jiantongYT@163.com 注: 磋商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及汇款金额。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响应

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磋商资

响应文件编制

21



		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响应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并一
		律使用中文、汉语编制;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以合订,也可分别装订。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
22	响应文件盖章	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
		符合后附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签字、
		盖章必须清晰。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 求	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响
		应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版本一份、Word
		版本一份,PDF版本须为完整的、包含全部内容的盖章扫
		描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
23		容不全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存储媒介为 U 盘,标签
		注明供应商简称,存储媒介不退)。
		响应文件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
		封皮采用粘贴方式, 胶装成册, 简装本,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密封在一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个封套内;
24		(2) 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3)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4)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L	<u> </u>	



		(5) 其他评审材料(如有)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以上所有材料密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且不得混装,未
		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由此引起的
		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响应文件密封套上应写明:
		[1]采购人名称: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2]项目名称: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
		_(资料名称)_
		[3]项目编号: <u>QDJTLD2025-01-027</u>
		[4]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
		不准启封
		[5]供应商名称(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05日14时00分至1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30分前(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5日14时30
		<u>分</u>
25		分(北京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u>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北</u>
		京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2 号维也纳国
		<u>际酒店 G 层肖邦厅</u>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26	磋商小组	2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
		交供应商。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b>1</b>	



		☑ 是,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
28	成交供应商	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
29.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政
29. 1		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磋商公告
		及发出的变更等各类公告。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万零伍佰壹拾贰元零陆分
00.0	采购预算	(¥90512.06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万零伍佰壹拾
29. 2		贰元零陆分(¥90512.06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及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原件系指最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
		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扫描件、传
		真件均不是原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复印件须
		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
		予认可。
29. 3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总公司, 可认可其分公司(不包含分
		公司下的子公司、代办点等)的业绩(证明材料)、荣
		誉(获奖)及人员相关证书(成交后须到岗到位);本
		项目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可认可其总公司的业绩(证明
		材料)、荣誉(获奖)及人员相关证书(成交后须到岗
		到位)。
		☑ 不允许
29.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
		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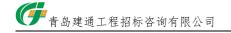
		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
29. 0	监督和官垤 	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	
29. 6	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	☑ 不包含
29. 0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款内容。	
		1.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
		字盖章部分, 可由与其相对应的经营者、负责人等签字
		盖章。
29. 7	其它定义	2.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
		况的,可由分公司参与招标竞争,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
		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要求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如营业执 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 ☑复印件	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内容: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见附件)(若为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的查询记录)。	☑原件 ☑复印件	截图加盖公章
4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原件 ☑复印件	截图加盖公章
5	采购诚信承诺书 (见附件)	☑原件 □复印件	
6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评审现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查验)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的资信证明	□原件 ☑复印件	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原件 ☑复印件	复印件 加盖公 章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	□原件 ☑复印件	复印件



	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加盖公
			章
	<b>立</b> 4.7.1日 - 4.4.4.4.4.4.4.1.1.1.1.1.1.1.1.1.1.1.1.1		复印件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原件 ☑复印件	加盖公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章
	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复印件
10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原件 ☑复印件	加盖公
	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章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原件 □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原件 □复印件	

#### 备注:

-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2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实际未到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时间的,若已经完成税务登记及社会保障登记并纳入税务机关和社保部门管理且没有拖欠记录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2. 其他规定

-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



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共划分为1个包。<u>供应商须对全部</u> 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必须报齐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2. 采购范围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为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 说明及图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随采购文件一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及图 纸。

#### 3. 编制依据

- 1、2013年《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 2、2022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3、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23年《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 4. 相关要求

- 1、风险范围:
-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除暂定价格),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 环境因素的影响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保证质量, 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5)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 (6) 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 (7)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8)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 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 (9)报价中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施工单位应考虑在报价中。施工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施工单位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0)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11) 施工单位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 (12) 出现因设计变更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对施工工程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13) 施工单位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停水停电等费用,进场施工后,不得因停水停电索赔任何费用。
- (14) 若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施工单位已完全接受该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且采购人认为施工单位的报价已完全包含了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 2、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工程量、单价和合价应填报无误,"报价一览 表"内的报价金额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汇总报价金额相符。
- 3、对于工程中采用的材料的材质、质量、型号规格等均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
- 4、工程完工时,工程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即成交的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工程价款结算,但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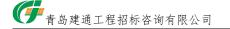


调整。

- 5、结算单价:以此次成交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成交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施工方法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工日单价: 省人工单价土建 128 元/工日,省人工单价修缮 133 元/工日,省人工单价装饰 138 元/工日.省人工单价安装 138 元/工日;市人工单价土建 131 元/工日,市人工单价修缮 140 元/工日,市人工单价装饰 146 元/工日.市人工单价安装 137 元/工日。

#### 5.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建设工程 计价有关事项等状况,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计价依据,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技术资料等,充分考虑且不限于磋商文件约定的风险因素,自主确定承担本项目 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最优惠费用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 2、除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措施所引起的变更外,不 再进行费用调整。
-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4、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严格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费用。
- 5、供应商必须详细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计算。包含了工程量清单中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注: (1) 金额(价格) 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2) 供应商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自行处置,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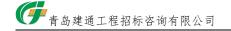
- (3) 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 (6)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保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包含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项目验收时,如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均应免费更换、调整到相关标准、要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更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8)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6. 商务条件

- 1、工期: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工(供应商可提供更短的工期)。
-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量保修期)。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 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案值的 97%, 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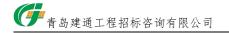
-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2、带"▲"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8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		
				保留两位)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进行		
	工期		2分	打分,工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		
				成加1分,最高得2分。		
				请注意"报价一览表"及"商务响应表"中相关内容的填		
				写, 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须提供"工期"相关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未被磋商		
				小组认可的,该"工期"整项不得分,磋商小组统一认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		
				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协议无盖章、签订日期,则该业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绩无效) 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完整		
				的合同/协议、②项目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验收单,①、		
				②项二者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		
				料的,得2分,满分为6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原件,也可为原件的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被磋商		
				小组认可的,不得分,磋商小组统一认定。		
		V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		
		施工		性、施工段划分进行独立评价:		
		组织		   <b>A. 方案完整性(5 分):</b> 总体方案完整、清晰,能够根据		
		总体		   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段划分合理,有针对性。		
技术部	施工	设想、		   <b>B. 方案针对性(5 分):</b> 施工段划分严谨, 施工重点难点		
分	组织 方案 10分		10 分	分析到位,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规范要求,		
(62分)	设计	针对	、施二段	有针对性。		
		性、施		(1)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5分。		
		工段		(2)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		
		划分		(2) 以工谷中项内各油还存在初为或不管建筑不构造项     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口大阶而女的,对有一人和12/1,和元月上。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
进	<u> </u> 	措施进行独立评价:
ì		A. 进度计划 (4分): 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
和	口各	细、全面、有针对性,作出进度计划并安排合理总进度工
B	↑段	期安排及节点工期的控制。
进	* 8 分	B. 保障措施(4分):全面,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能够
护	り保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
ì	E措	(1) 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4分。
	施	(2) 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
		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T	页目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进行独立评价:
	学理	A. 项目管理班子(4分): 岗位设立健全,分工明确,根
	王子	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有针对性。
	为人 8分	B. 项目人员职责(4分): 相关规章制度健全, 各岗位职
	号岗	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满足工程要求。
	文职	(1) 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4分。
	、分	(2) 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
	工	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劳动力、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
		行独立评价:
	<b></b>	A. 项目投入劳动力(4分):项目投入劳动力充足,劳动
力	、设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投入计划合理清晰,满足或
4	和	优于工程施工需要。
h	7 8 分	B. 项目投入机械(4分): 各工种主要设备、材料投入齐
数	<b></b> 入	全,劳动力配备合理,关键技术工人有相应资格。
ì	十划	(1) 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4分。
		(2) 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
		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关施 技 重 难 分 和 决 案	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A. 关键技术分析(4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安装关键技术、工艺有准确的把握,深入分析,有针对性。 B. 项目重难点分析(4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有科学、完善,相关措施有针对性,结合过往经验给出合理的建议。 (1)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4分。 (2)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
安和明工证施	8分	独立评价: A.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分):措施描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符合规范要求。 B. 安全体系(4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善,有具体完整的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符合规范要求。 (1)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4分。 (2)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C. 供应商须出具安全保障相关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派所有人员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等内容,格式自拟)原件,未出具此承诺书或出具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该"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整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评价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主要材料进行独立评价: A. 材料要求 (6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填报齐全, 种类丰富,主要材料总体质量高,描述完整、详实,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投入,有针对性。



B. 材料	l 来源可	追溯(6	分):	材料品牌	卑、厂家	【标注清晰、
明确,	从材料	购入到使	用的过	程清晰,	明了,	追溯流程详
细, 有	「针对性	0				

- (1) 以上2项内容描述每缺失一项扣6分。
- (2)以上各单项内容描述存在弱势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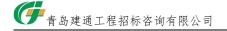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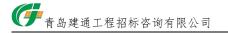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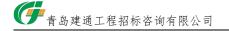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



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3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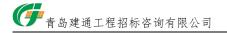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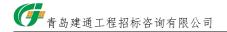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1.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3.3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查询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11.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3.5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6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查验)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的资信证明;
  - 11.3.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 11.3.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11.3.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10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1.3.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11.3.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11.3.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报价一览表;
  - 11.4.3 总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4.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11.4.5 商务响应表:
  - 11.4.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1.4.7 拟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装备情况一览表;
  - 11.4.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施工组织设计(见附件);
  - 11.5.2 主要材料说明表:
  - 11.5.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11.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11.5.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报价,对每一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



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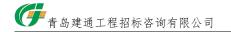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5.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7.2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 (1)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Y18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4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原路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的所有责任,汇出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7.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17.7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 18. 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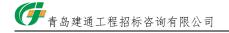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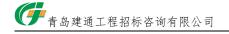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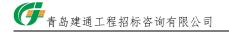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现场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 会议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 应文件结果;
  - 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规定提供参加磋商会议须出示的证件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 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 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处理 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 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限时提交上述内容。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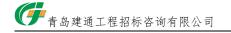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 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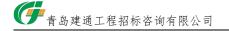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credit. shandong. gov. cn/)及信用青岛(www. qingdao. gov. 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审查信用情况,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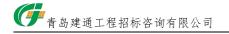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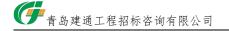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各对应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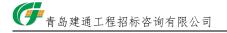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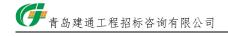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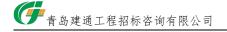
- (1)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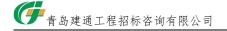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 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 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 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 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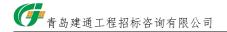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参考)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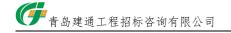
#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QDJTLD2025-01-027

甲 方(最终用户):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成交人):\_\_\_\_\_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所需: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经青岛建
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QDJTLD2025-01-027(项目编号)以竞争性份磋商方式进行
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程质量: \_\_\_\_\_\_
- 6、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Y: \_\_\_\_\_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地质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综合单价均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现场成品保护配合费,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须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第二条 工程交付

1、工期:\_\_\_\_天,乙方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同价格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	施工地点:	 0

#### 第三条 交付验收

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工程及服务以及 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工程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30%的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 审定案值的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 第七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甲方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运输供应。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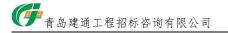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4、乙方逾期完工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完 工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退还 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 失。
-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7、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乙方商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者补偿:	0	



- 9、在不可预见情况下, 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10、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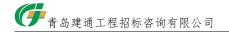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_\_\_\_年。

#### 第十一条 其它要求

-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负责人简历、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 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
- 9.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 10. 若乙方在成交公示三日后不能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对工程指定其它乙方;



- 11.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甲方在接收工程后五日内拨付竣工进度款。
- 12.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 13. 其他未尽事官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保存

- 1、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 6、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十章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参考)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_\_\_年\_\_月\_\_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参考)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内	
3	容: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	
	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见附件)(若为分公司,须同时提	
	供其总公司的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5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评	
6	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查验)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本年度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8	保险交纳清单)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	
10	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注:供应商在编写本目录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不对目录顺序、内容等相关内容做要求。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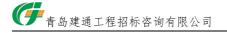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就	让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7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且2	本单位参加	<b>µ</b>	_单位的		项目采购	7活动由本	(单位承担	1工程
(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	分物/提供服多	务),或者	由其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承	担工程。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	月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将位	衣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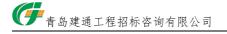
#### 附件 3: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一、我方在参	加	项目(项	页目编号:	) 采购	活动近3年
内,我方被公开披	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sup>-</sup> 为有:		,但在纟	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的	<b>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b>	录指投标力	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查询内)	<u>容: ①供应</u>
商: 、约	且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	社会信用化	代码	; ②法	定代表人/负
责人、身	身份证号码	)。			
2、没有行贿犯	Z罪记录 <u>(查询内容:(</u>	①供应商:	, 4	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身	份证号码	
3、没有刑事犯	Z罪记录 <u>(查询内容:(</u>	①供应商:		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身	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	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的	<b>时间内具有</b>	良好的商业作	言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的良好记录	0		
三、我方承诺	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位	含法、真实、⊁	崔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
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2.性、准确	性负责。		
附: 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	hu. court.	gov. cn)查询	1截图	
		供 应	商:	(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负责	责人:	(2	签字或盖章)
		E	期:	F月日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4:

#### 采购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u>(请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u>参与<u>改造支队机关餐厅厨房燃气设施工程(项目编号:QDJTLD2025-01-027)</u>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	盖公	章):_			
单位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E			



####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b>:</b>	
系		(供	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	明。				
			供应商名	称(公章):	
			E	期 <b>:</b>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只能复印不能粘贴)。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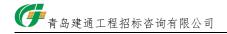
(采购人):			
我(姓名)_系_(	请填写:供应商单位名	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现授权委托我
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	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权代表,代表我
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	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合同	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	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	<b>ī效。被授权人签</b>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	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	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 响应文件

(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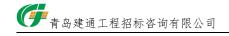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_\_\_年\_\_月\_\_日



## 商务文件目录(参考)

序号	商务部分内容	页码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	总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见附件)	
7	拟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装备情况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供应商在编写本目录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不对目录顺序、内容等相关内容做要求。



#### 附件7:

#### 报价函(格式)

#### (采购人):

\_(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8:

##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1 宗	小写: 大写:			国家级注册 建造师 <u>姓名、</u> 专业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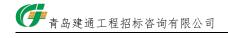
## 1、总报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总报价(小写)	:
(大写)	:
供 应 商:	
	(牛)业血早)
法定代表人	
或具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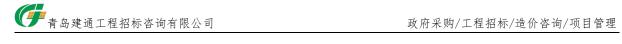
注: 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非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的应由供应商出具对其的委托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格式不得更改。



附件10: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DN (A-)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完工时间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 附件11: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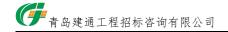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工期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质量保修 期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付款方式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响应报价 的范围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 注: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条款"未在本表中响应的,视为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
  - 4.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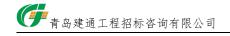
日期: \_\_\_年\_月\_日



#### 附件 12: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工程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月
0.77	/	0.1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_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如实履行承诺,如有违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	·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		目经理年限	
			已完二	工程項	5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5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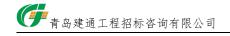
#### (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即	参加工作时间		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J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 (工程项目名称)\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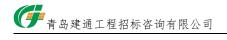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品	寸间		从事		岗位年限		
			已完二	工程项	巨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 5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工程项目名称)\_\_\_\_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附件 13:

## 拟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装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价格	图片	备注
1							
2							
3							
4							
5							
••••							

注: 此表可延展。



# 响应文件

(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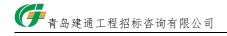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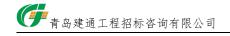
二〇\_\_\_年\_\_月\_\_日



## 技术文件目录(参考)

序号	技术部分内容	页码
1	施工组织设计(见附件)	
2	主要材料说明表 (见附件)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供应商在编写本目录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不对目录顺序、内容等相关内容做要求。



#### 附件14:

####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施工段划分;
- (2)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4) 劳动力、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6)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附件 15:

## 主要材料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品描述 (产品参数和产品特点)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主要材料说明表》将做为磋商小组打分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写表中主要材料对应的产品描述、品牌、生产厂商,如无产品描述应在表中注明"无";
  - 2、主要材料参照《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选取、填报。



附件16:

## 技术响应表

项目	名称	:
----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1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 负偏离/无偏离)	
3			(请填写: 是/否)	(请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4			(请填写:	(请填写:正偏离	
5			是/否) (请填写:	/负偏离/无偏离) (请填写:正偏离	
6			是/否) (请填写:	/负偏离/无偏离) (请填写:正偏离	
			是/否)	/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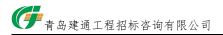
日期: \_\_\_年\_月\_日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正副本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未按规定报价,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6. 1	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6.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超过预算金额。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8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9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9. 1	工期。	
9. 2	质量保修期	
9. 3	付款方式。	
9. 4	响应报价的范围。	
9. 5	商务部分中的全部★条款。	
10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11	响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人与实际到场参会人员不符的。	
13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